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伙食费（基地伙食费）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8965320262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乙方：上海陈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水电路 176 号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9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021-56904377

电话：1771707285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宋国超

联系人：姚霞平

本着互惠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愿意建立食堂送菜服务关系。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包装食品和水果等品种，必须于前一天 14 点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并负责货物的包装，以符合货物运输、贮存的一般要求。如临时需要用菜，甲方需提前两个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在两小时内送达甲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632000 元整（合同总价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本项目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为准。注：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的食材代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洗、切割、分装、腌制等初加工及精加工服务等），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加工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商，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新中

标人按原服务商服务价格按实结算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6 年 1 月至本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的相应服务费用。

### 3. 质量和数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蔬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必须清晰标注商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厂名，动物防疫报告。收货时甲方认为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要求无偿退货或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天配送的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必须做反兴奋剂检测，每批次的检测标本由乙方直接送到中联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检验，是由于乙方送菜质量原因所造成的，此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数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订单要求的货物数量，并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送货时间

5.1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7点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天总菜款的 10%。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共分 4 次结算，每笔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执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应满足甲方订单要求，如果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9. 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4 乙方保证蔬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必须清晰标注商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厂名，动物防疫报告。收货时甲方认为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要求无偿退货或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天配送的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必须做反兴奋剂检测，每批次的检测标本由乙方直接送到中残联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检验，是由于乙方送菜质量原因所造成的，此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执行完成后返还。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乙方中标折扣为：80%。

2: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反兴奋剂违规事件或严重质量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乙方每天配送的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必须做反兴奋剂检测，每批次的检测标本由乙方直接送到中残联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本补充条款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陈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宋国超 2026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姚霞平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